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7/2018)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1室

出席：

周美恬女士〔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李笑芬女士〔副主席〕	救世軍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梁碧鈿女士	香港仔坊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吳煜明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盧佩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家輝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莊明蓮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梁湘翎女士〔增聘委員〕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梁碧琮女士〔增聘委員〕	東華三院
劉港生先生〔增聘委員〕	香港明愛
陳頌皓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梁凱欣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謝樹濤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譚翠琮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梁保華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姚雪儀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葉渭玲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楊碧鳳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周暢邦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區照顧服務券)〕	社會福利署
何淑芬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院舍照顧服務券)〕	社會福利署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謝嘉閩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庭山先生〔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梁萬福醫生	香港老年學會
樓瑋群博士〔增聘委員〕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主席伍庭山先生因機構會務未能出席今天之會議，委員會會議由副主席周美恬女士代為主持。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報告及委員會討論事項

2.1 2018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

2.1.1 梁凱欣女士報告 2018 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已於 2018 年 3 月 9 日舉行，出席會議的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有主席伍庭山先生、委員黃耀明女士、「院舍服務網絡」召集人盧佩芬女士、「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黃翠恩女士及長者服務總主任梁凱欣女士。

2.1.2 委員會代表就以下項目表達意見：

2.1.2.1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 (i) 委員表達業界意見，重申長者地區中心在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定位並不適宜照顧嚴重認知障礙症 Global Deterioration Scale (GDS) 程度屬於 5 的長者，認為完成計劃的長者亦需要有合適的單位承接及提供延展訓練及持續支援。
- (ii) 委員黃耀明女士分享醫管局代表在不同場合也曾表示認同長者地區中心的地方環境、人力及設施配套等，並不適宜照顧 GDS 5 認知障礙症程度的長者。業界同工應避免接收不合適的個案。

2.1.2.2 醫管局「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IDSP)」

- (i) 醫管局分享 IDSP 試驗計劃的進度，表示已完成招標程序。黃翠恩女士表示社署將增撥兩個薪級點的津貼予前線照顧同工，未知醫管局會否有同樣預算，並擔心薪酬差異會令 IDSP 出現招聘困難。醫管局表示備悉委員關注，再探討有否其他方案。
- (ii) 委員席間反映社署早前已向服務機構發出文件，指出各項新服務計劃可包括 5-15%的行政費用，委員希望 IDSP 的撥款內亦可包含行政費。

2.1.2.3 Advance Care Planning(ACP) 預前照顧計劃

- (i) 醫管局分享當局現正籌劃「預前照顧計劃」，與社福單位的協作機制，稍後會再跟進。

2.2 與新任助理署長交流業界關注議題

委員會期望與新任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於各項議題上作出交流，會上將探討以下關注議題：

2.2.1 社區支援服務

- i) 跟進安老服務單位不需為「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個案作「包底」評估。
- ii) 跟進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量超過「津貼及服務協議」/ 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角色與功能。
- iii) 更新「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資料系統」的跟進。

2.2.2 社區照顧服務

- i) 檢視家居照顧服務及資助模式。
- i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CCSV)試驗計劃完成後的跟進。
- iii) 以現金券資助公屋獨居長者聘外傭照顧。
- iv) 關愛基金「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2.2.3 院舍照顧服務

- i) 跟進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RCSV)試驗計劃。
- ii) 院舍巡查情況(屬牌照及規管科管轄範疇)
- iii)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屬牌照及規管科管轄範疇)
- iv) 「療養個案補助金」撥入整筆過撥款

2.2.4 其他

- i) 持續跟進及反映前線照顧員人手短缺情況(長遠策略、增加兩個薪級點但未能即時惠及合約管理服務項目)。
- ii) 跟進修訂「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

2.2.5 交流會初步建議於2018年6月12日下午或6月14日上午舉行，有關建議將在本會議稍後時間當社署代表參與會議時，向署方提出。

3. 討論事項 (社會福利署於下午 4:00 出席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下午4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胡美卿女士、謝樹濤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譚翠琮女士、梁保華先生、姚雪儀女士、葉涓玲女士、楊碧鳳女士、周暢邦先生及何淑芬女士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主席伍庭山先生因會務未能出席會議，由副主席周美恬女士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主席周美恬女士代表委員會歡迎社署新任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3.1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

3.1.1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已訂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社聯舉行。梁凱欣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會闡述早前透過各相關服務網絡會議，向業界同工收集本年度福利優先議題的意見。初步建議詳見(附件一) 之文件。與會者就 2018 福利優先議題的討論如下：

3.1.1.1 優化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得以舒緩照顧壓力

社署回應：

- (i) 陳德義先生分享暫託服務，包括「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使用率約在 70%至 80%左右，服務承載尚有空間。陳先生指出政府為紓緩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已制訂長遠政策及推出不少的短期措施，包括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適時住宿/日間照顧。署方將繼續關注暫託服務之使用情況，聽取多方意見，檢討及研究方案以支援及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 (ii) 委員提議除了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加人手，提供彈性而靈活的暫託服務外，亦可向「社區券」服務提供者購買日間暫託服務，以提供臨時到戶式在家看顧服務等等。陳德義先生表示歡迎各方的新思維方案，但建議涉及改變現有服務的定位角色及功能，需要多商討及重新檢視社區照顧服務的角色與定位。

3.1.1.2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資源，讓服務隊繼續照顧使用普通個案服務但身體機能轉差的長者，並提升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實踐居家安老

社署回應：

- (i) 陳德義先生表示這項議題涉及服務的定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輔助性的支援服務為主，「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有 1120 個服務名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7245 個服務名額) 則為評估為體弱的長者提供較高程度的照顧。現時，名額較多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照顧體弱長者的主流服務。此外，長者還可以選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等服務。社署會繼續增強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以確保投放的資源達致最佳效益。所以，是否增加體弱個案服務的名額，須考慮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發展和定位。
- (ii) 委員表達 2003 年家務助理隊，獲提升其支援、護理和復康功能，成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滿足有需要人士在家中安老的意願。當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除了服務普通個案外，並獲分派共 1,120 個體弱個案名額；可是自此以後，體弱個案數目沒有增加，就算當使用普通個案服務的長者在身體功能變差後，希望輪候同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體弱個案，也因名額已滿而需要轉而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未可達致居家安老。委員表達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體弱個案名額，才可以讓該服務有資源進一步發展其專業能力。

3.1.1.3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支援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社署回應：

- (i) 有關檢討「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機制，陳德義先生指改動補助金撥款的分配機制準則需審慎處理，透過現行的機制和新增的資源，近年 100%的合資格個案已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陳德義先生表示未必需要將撥款納入整筆撥款之內，但可研究優化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個案補助金」的運作機制。
- (ii) 對於業界建議設立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有保留。「專門」的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設立後可能會出現操作上的困難。由於建議中的「專門」的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只是在五區設立，居所遠離該些區域中心的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須長途跋涉才獲得服務，對他們會構成不便，其可行性不高。

- (ii) 委員黃耀明表示設立「專門」的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乃 2015 年「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轄下的「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的建議，小組期後向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呈交建議。此類日間中心「專門」照顧有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和問題行為的長者，而此類長者多數有困難融入一般長者日間中心的活動流程，其行為表現亦會影響現有服務使用者。「專門」的日間護理中心亦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及有行為問題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 (iii) 委員周賢明先生補充在社聯 2016 年向行政長官提交之周年建議書中，亦建議政府分階段投入資源設立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建議在 5 個區域(新界東、西、九龍東、西、港島) 成立 5 間專為嚴重程度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iv) 陳德義先生指所建議的「專門」的日間護理中心，以醫社合作模式推行，需要食物及衛生局的認同及參與方能得到醫療上的配合。
- (v) 關於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認知障礙症資源的建議，陳德義先生指出這也是基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定位為生活輔助性質(包括膳食預備、陪診及家務協助等)，如長者有需要，服務隊可以轉介個案至其他有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之機構或服務單位。
- (vi) 委員唐彩瑩反映現時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約有 10% 是患有認知障礙症，認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未有相關資源提供服務，難以回應現時服務使用者之需要。

委員會總結：

- (i) 主席周美恬女士總結，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範疇及定位，與現存服務需要存在落差，未能切實支援及回應社會需要，建議政府盡快與業界一同探討長遠服務定位及發展，以落實「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
- (ii) 社會福利署於 2013 年 11 月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為改善香港長期照顧服務基礎設施的研究計劃，目標包括發展一套更有效的評估系統，以優化長期護理服務的編配工作及臨床數據在護理的應用，並為院舍照顧發展個案分類及資源使用分組系統，進一步了解接受院舍照顧的體弱長者的照顧需要。業界現正期待顧問團隊發布「改善香港長期照顧服務基礎設施計劃」研究建議，再與業界建立共識。
- (iii) 周女士感謝署方於補助金撥款的分配機制所作出的努力，但長遠需為長期護理服務制訂可行及可持續的撥款模式，對長者服務訂定更具彈性的服務配對機制，以切實回應服務需要。

3.2 財政預算案各新增資源進度分享

3.2.1 陳德義先生重點分享《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項目》的新增資源進度，包括：

3.2.1.1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改善人手短缺問題

- (i) 「2017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有關安排由社署津貼科統籌。
- (ii) 陳德義先生補充財政預算案建議多個安老服務增撥資源，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後，署方會隨即展開與業界商議修訂相關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委員會關注及意見：

周美恬女士提出建議，因市場人手短缺，服務機構大多未能按時增聘人手，希望署方能在《津貼及服務協議》給予彈性處理，例如首6個月容許機構能夠按實際人手，按比例計算《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輸出量。署方備悉周女士的提議。

3.2.1.2 為私營院舍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社署將推行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復康需要。社署稍後將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營辦上述服務提交申請建議，預計2019年第一季會投入服務。

3.2.1.3 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3.2.1.3.1 為加強認知障礙症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政府當未來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 i) 向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撥款包括增聘人手及活動經費。
- ii) 「智友醫社同行」試驗計劃會於2019年2月起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
- iii) 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和為相關的員工提供培訓。
- iv) 為推動關懷有需要護老者的外展活動，署方計劃在2018年第三季開始在地區層面，展開地區性宣傳工作，包括與地區屋苑管理公司合作；此外亦計劃於2019年籌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詳情稍後公布。

- 3.2.1.3.2 署方回應委員提問，說明為日間護理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社署是按院舍服務現有的比率，推算社區服務中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人數，按比例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發放資源以增聘人手。
- 3.2.1.2.3 社聯「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黃翠恩女士，就署方為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的措施，表達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日後會以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字增加實體資源人手，代替推算患者人數按比例發放資源。
 - ii) 希望署方正視綜合家居照顧隊(普通個案)的服務困難，在缺乏地方資源下，增加中心人手以回應服務需求。
 - iii) 認為應多參考外國相關經驗及模式，從多角度新思維模式發展安老服務。
- 3.2.1.2.4 胡美卿女士回應委員提問，解釋「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將分兩批次進行：
- i) 第一批為參予「智友醫社同行」試驗計劃的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將從 2019 年 2 月 1 日順利常規化，繼續提供服務。胡女士補充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亦需調整，要於 2019 年 2 月前與業界協調。
 - ii) 第二批為另外 21 間的長者地區中心，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後分階段開展服務，署方將與相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及服務單位)保持緊密接觸及聯繫，以確保機制流程順暢。

3.3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進度分享

3.3.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 (i) 試驗計劃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展開，胡美卿女士分享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向服務機構收集所得的數據分析，包括輪候個案、呈交申請個案及獲審批的個案資料數字。據現時數據的初步分析，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輪候隊伍中的長者，服務機構向他們介紹有關試驗計劃，及經介紹試驗計劃的長者，有接近一半未有選擇參與試驗計劃。
- (ii) 胡美卿女士表示署方將定期每季與營辦機構舉辦會議，與業界保持聯繫，以適時了解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業界的關注。其後會訂定補充指引並分發予營辦機構，以持續優化計劃的運作及流程。

- (iii) 胡美卿女士呼籲營辦機構請按時向署方提交數據資料，包括服務轉介、評估及接受服務的長者數目，以適時掌握及了解計劃的進度及成效，尤其是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有關試驗計劃，及經評估合資格的長者，因何沒有選擇接受服務。
- (iv) 委員會提問會否容許服務機構在試驗計劃下，向經評核為身體機能有中度缺損的長者提供服務，胡美卿女士表示此試驗計劃旨在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故此現階段不會為身體機能達中度缺損程度的長者提供試驗計劃的服務，但不排除日後經檢視成效後，再作考慮。
- (v) 試驗計劃旨在為經評估合符資格的長者，為他們盡快提供服務。有業界同工反映流程中「關愛基金」審批時間長，往往需時要兩至四個星期。署方表示會向「關愛基金」組反映。
- (vi) 署方將向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跟進以平板電腦透過軟件進行評估的進度。
(會後備註：秀圃中心所設計的電子評估系統已於 2018 年 5 月開始供營辦機構的評估員使用。)

3.4 服務費用調整（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細項收費）

3.4.1 社會福利署剛於 2018 年 3 月發信予社福機構，就資助福利服務收費調整發出通知，按服務類別分三個階段執行。胡美卿女士向委員會闡述有關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內各項收費調整細節。

3.4.2 委員會關注及社署回應：

3.4.2.1 委員關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收費細項，胡美卿女士指 2018 年 7 月收費會由每日\$40 上調至\$41.5 (包括交通費)，延長時間服務使用 (周一至周六)收費維持每日\$10 不變。

3.4.2.2 對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委員提問上調的\$0.1 費用是屬於 Consumption Charge (消費品費用)或是 Service Charge (服務費用)，如屬消費品費用服務使用者可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取回金額。

3.4.2.3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調整收費後的服務細項，胡美卿女士表示待與津貼科確定後，會於稍後發信通知各相關服務單位。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透過郵向社聯澄清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新增的收費。)

3.4.2.4 陳德義先生表示除少數服務外，資助福利服務的收費自 1998 年 2 月以來一直凍結，維持在 1997/98 年度的水平。社署認為在目前的社會經濟狀況下是重新啓動調整機制的適當時機。具體而言，目前的加費建議僅旨在收回 2017/18 年度的調整因素而已。

(4) 其他事項

- 4.1 社聯邀請新任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就業界關注議題進行交流會議，會議謹訂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會後備註：交流會議改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討論事項 3.1：2018年福利議題優次建議

一) 優化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得以舒緩照顧壓力

建議

1. 增加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名額，檢視及優化服務提供方法
 - 增加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名額，並**清晰劃分現時住宿暫託服務、緊急住宿服務及過渡性護理住宿服務的定義、申請資格及服務內容**，避免出現服務被誤用的情況，讓需要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的照顧者能迅速得到暫託服務
 - 加強住宿暫託服務應在不影響現有宿位數量的前設下進行，建議可增加資源讓院舍原址擴充，或在新成立的院舍內加設一定數量的暫託單位，並**提供合理資源營運服務，包括社工、護士、治療師及文職同工**，以處理個案之緊急需要及照顧安排

討論事項 3.1：2018年福利議題優次建議

一) 優化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得以舒緩照顧壓力

建議

2. 增加指定日間護理中心暫託名額，檢視及優化服務提供方法
 - 建議以個案比例的形式，**按個案數量為日間護理中心提供額外人手及設備(如車輛)資源**，讓服務單位可能提供更多暫託名額，並建立機制促進服務申請及提供。同時，日間暫託服務可設立以照顧者為本的服務，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
 - 政府長遠應掌握各區使用日間暫託服務的需要，發展**以照顧者為本的服務及日間暫託服務**，讓照顧者獲得一站式的支援。

討論事項 3.1 : 2018年福利議題優次建議

二)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資源，提升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實踐居家安老

建議

1. 保障長者獲得持續性的家居照顧服務，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確保長者可以在身體情況轉變時，能選擇留在原隊接受服務，並得到「零等候」的服務銜接，將對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2. 政府需正視居家安老的服務需要，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資源。業界於過去已多次提出硬件配置限制了服務提供數量，社聯亦理解空間處所非即時可解決的問題，因此建議政府提供誘因及服務彈性，以助擴闊服務提供的方式，例如增加津貼購買飯餐的費用、支援額外聘請兼職員工等，以回應急劇增加的服務需求。

討論事項 3.1 : 2018年福利議題優次建議

三)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支援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建議

1. 設立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為已完成計劃及認知程度達中度的患者提供服務。專門的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在環境設備訓練、專職人員、服務流程上能更配合患者及照顧者的需要。同時，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應繼續沿用醫社合作模式，讓患者在社區亦能繼續獲得醫護人員的跟進，實踐居家安老。
2.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服務)在認知障礙症的資源，協助發掘及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隊能發揮預防性的功能，包括早期識別、初步介入、提供認知訓練活動、家居環境檢視及改裝，以全面支援個案繼續安全地居家安老。

討論事項 3.1 : 2018年福利議題優次建議

三)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支援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建議

3. 以院友個案比例形式，將「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轉為恆常資源，並且需要檢視現時的評估準則能否反映現況需要，以讓單位可穩定地發展及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院舍照顧在長期護理系統內最體弱的個案，加上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認知能力及身體機能會日漸衰退，要有效處理認知障礙症出現的輕微或嚴重問題行為，個別化的服務安排及照顧計劃是必需的。因此，院舍投放的人手及照顧時間只會有增無減。